

中华女子学院

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 中华女子学院

乙方（定向就业单位）： _____

丙方（定向就业生本人）： _____

甲方拟招收丙方为二〇一四年攻读社会工作专业且定向至乙方就业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三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丙方培养工作。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符合甲方的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可获颁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甲方按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对丙方进行管理。丙方违反有关规定，由甲方负责处理，并通知乙方。

三、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工资关系、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甲方不提供丙方公费医疗。丙方在校期间奖助政策依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或丙方需向甲方每年缴纳学费壹万贰仟伍佰元，具体交款方式及时间由甲方出具相关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非甲方责任，丙方中途退学，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

五、丙方毕业后回乙方工作。如丙方上学期间或毕业后，由于乙方撤销、合并或丙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必须由乙方或丙方所在新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有关证明函告甲方。甲方不负责丙方就业、派遣等相关事宜。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甲、乙、丙三方收执，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必须由三方协商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否则无效。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自办理完入学报到手续之日起生效，至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终止。

（甲方）招生部门公章：

（乙方）人事部门公章：

（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